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51.42万个，从业人员653.22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6.7%和3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6.2%，零售业占43.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0.9%，零售业占39.1%（详见表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
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51.42	653.22
批发业	85.10	397.7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79	8.7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95	46.0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0.59	82.3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73	21.7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90	19.4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5.20	79.8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5.11	109.01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0	5.34
其他批发业	7.23	25.31
零售业	66.32	255.43
综合零售	3.12	20.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13	22.7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86	41.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50	15.2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70	19.4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27	34.4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35	30.4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93	33.5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45	38.0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4%，外商投资企业占 2.0%（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51.42	653.22
内资企业	148.14	615.7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68	22.39
外商投资企业	0.95	13.17
其他统计类别	0.65	1.9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4062.2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6.8%；负债合计80331.1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6.0%。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5295.36亿元，比2018年增长74.2%（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04062.29	80331.11	175295.36
批发业	87474.51	67830.33	151064.8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919.89	1222.31	3403.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910.42	5657.39	12947.6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7879.94	6099.98	10565.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296.22	1740.21	3217.9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368.75	3089.90	5620.3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5449.51	28065.20	76112.7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2801.78	18416.90	33854.7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831.99	1482.83	2210.24
其他批发业	3016.00	2055.62	3132.63
零售业	16587.79	12500.78	24230.54
综合零售	1958.41	1519.88	1746.7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18.33	813.25	1193.4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519.86	1237.32	1706.6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04.38	548.96	660.4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73.16	489.06	920.1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637.79	3221.93	9119.6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694.54	1425.90	1729.5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53.06	1124.48	1387.1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628.26	2119.99	5766.79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

单位 11.85 万个，从业人员 169.28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4.0%和 14.9%（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1.85	169.28
铁路运输业	0.003	7.70
道路运输业	5.34	73.85
水上运输业	0.23	5.19
航空运输业	0.04	11.69
管道运输业	0.001	0.1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50	39.6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28	17.52
邮政业	0.45	13.5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7%，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1%，外商投资企业占 2.2%（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1.85	169.28
内资企业	11.58	158.66
港澳台投资企业	0.20	6.94
外商投资企业	0.07	3.66
其他统计类别	0.003	0.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2951.62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61.5%；负债合计32826.0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90.8%。

2023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93.72亿元，比2018年增长73.4%（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2951.62	32826.05	15293.72
铁路运输业	7693.46	4530.46	792.42
道路运输业	27759.58	16874.95	3912.44
水上运输业	4119.65	2266.19	1009.89
航空运输业	4761.55	3607.05	1879.25
管道运输业	314.18	184.37	38.7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734.38	2425.47	5226.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465.09	2108.00	1032.85
邮政业	1103.73	829.57	1401.5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9.34万个，从业人员123.35万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6.5%和30.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22.2%，餐饮业占77.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住宿业占 25.7%，餐饮业占 74.3%（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9.34	123.35
住宿业	2.07	31.70
旅游饭店	0.45	16.99
一般旅馆	1.26	12.73
民宿服务	0.23	0.90
露营地服务	0.02	0.08
其他住宿业	0.11	1.00
餐饮业	7.26	91.65
正餐服务	5.22	58.78
快餐服务	0.68	16.1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45	6.1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27	5.89
其他餐饮业	0.64	4.7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6%，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3.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0.6%，外商投资企业占 5.9%（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计	9.34	123.35
内资企业	9.14	102.91
港澳台投资企业	0.15	13.10
外商投资企业	0.04	7.34
其他统计类别	0.003	0.00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12.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3%；负债合计 3755.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7%。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0.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1.0%（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12.44	3755.45	2900.51
住宿业	2641.47	2406.11	800.08
旅游饭店	1924.19	1760.11	469.50
一般旅馆	623.92	574.15	290.71
民宿服务	28.50	17.30	14.89
露营地服务	1.85	0.79	1.41
其他住宿业	63.01	53.76	23.57
餐饮业	1670.96	1349.34	2100.44
正餐服务	1131.36	963.06	1319.11
快餐服务	245.56	174.06	316.24
饮料及冷饮服务	125.98	85.11	171.6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07.15	83.15	179.50
其他餐饮业	60.92	43.96	113.9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7.87 万个，从业人员 217.46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8.7%和 39.4%（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7.87	217.4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51	13.4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18	34.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18	169.8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1%，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7.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8.0%，外商投资企业占 4.2%（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27.87	217.46
内资企业	27.13	191.09
港澳台投资企业	0.58	17.31
外商投资企业	0.15	9.06
其他统计类别	0.0007	0.00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776.2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2%；负债合计 23439.8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3%。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

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74.7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9.5%（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2776.24	23439.85	22574.7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831.16	2202.57	2640.9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946.37	7260.18	6603.5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998.71	13977.10	13330.24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86 万个，从业人员 143.57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8.7%和 48.8%（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86	143.57
货币金融服务	0.28	40.52
资本市场服务	0.90	17.59
保险业	0.54	83.84
其他金融业	0.14	1.62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8723.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8.5%。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36.2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8%（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18723.50	20436.24
货币金融服务	406488.97	8995.50
资本市场服务	73138.63	3003.22
保险业	22660.73	6844.67
其他金融业	16435.17	1592.85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7.11 万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6.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18 万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5.5%;物业管理企业 6.63 万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55 万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8.2%和 42.5%。

2023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5.03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0.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83 万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7.6%;物业管理企业 139.02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0.4%;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5.30 万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7% (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7.11	215.0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8	24.83
物业管理	6.63	139.02
房地产中介服务	4.55	25.30
房地产租赁经营	3.61	25.23
其他房地产业	0.14	0.6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9%，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6.4%，外商投资企业占 1.9%（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17.11	215.03
内资企业	16.53	197.18
港澳台投资企业	0.50	13.78
外商投资企业	0.08	4.07
其他统计类别	0.002	0.0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7089.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5767.0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2463.03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6757.8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5.6%、58.1%和 71.6%。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7621.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9%。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07.5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8.3%（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7089.47	177621.89	24307.57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5767.08	135476.57	17577.69
物业管理	12463.03	9136.73	3420.79
房地产中介服务	6757.80	5529.91	871.06
房地产租赁经营	39809.75	25645.41	2345.01
其他房地产业	2291.81	1833.26	93.03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5.82 万个，从业人员 466.49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8.6% 和 49.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5.9%，商务服务业占 94.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5.4%，商务服务业占 94.6%（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75.82	466.49
租赁业	4.44	25.12
商务服务业	71.38	441.3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2%，外商投资企业占 1.0%

(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75.82	466.49
内资企业	74.21	451.4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4	10.26
外商投资企业	0.37	4.59
其他统计类别	0.10	0.1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7685.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2.7%。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15.2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4469.91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5.3% 和 82.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3842.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2.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24.3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9.9% (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07685.15	113842.89	16924.30
租赁业	3215.24	2415.73	969.11
商务服务业	204469.91	111427.16	15955.20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多于2位小数。